**湖南城市学院2018年下半年公开招聘方案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）和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》（湘人社发〔2011〕4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现将具体招聘方案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招聘工作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导监督下，学校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学校人事处，具体负责招聘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等事宜。学校纪委监察处全程参与监督。

**二、招聘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；

（二）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
（三）坚持工作需要、人岗相适，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知识相结合。

**三、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，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以教育部门学科专业目录为准；

（五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及其他条件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参加报名：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

2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;

3.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
4.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;

5.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**四、招聘岗位、计划及要求**（详见附件）

**五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发布信息

招聘信息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http://www.hnrst.gov.cn）、湖南城市学院网站（用人单位http://）面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报名

1.报名时间

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1月15日(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2:00-5:00)。

2.报名地点：湖南城市学院人事处办公楼217室（湖南省益阳市迎宾大道518号）

3.报名方式（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多报则取消应聘资格。）

采取现场报名和邮箱报名两种方式。

邮箱报名：请应聘人员自行到湖南城市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并如实填写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、《湖南城市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情况一览表》，连同个人简历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（含第一学历证明材料）、身份证和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以电子文档方式（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和职称证明材料等须发扫描件）发送到到招聘邮箱：hncursc@126.com（邮件标题名称：姓名+应聘岗位+学历层次+职称+毕业学校+所学专业）。

现场报名：请应聘人员自行到湖南城市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并如实填写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、《湖南城市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情况一览表》，连同个人简历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（含第一学历证明材料）、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，直接到湖南城市学院人事处报名。

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和提供应聘信息和相关材料，凡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律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4.相关要求

应聘人员的学历（学位）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（学位）。出国留学人员学历应通过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学历认证。以上学历学位证书（学历认证）必须于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。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，则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根据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邮箱报名和现场报名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湖南城市学院网站公布。

（四）考试

1.开考比例

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:1。对少数专业特殊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，经报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、核减或取消岗位招聘计划。

2.考试方式

应聘教学科研岗位：采取试讲、面试的方式。按百分制计算综合成绩，其中试讲占综合成绩的60%，面试占综合成绩的40%。

试讲：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全部参加试讲，试讲采取授课的方式，主要测评应聘人员专业基础知识和教学基本素质等。

面试：根据应聘同一岗位试讲成绩排名先后，按1:3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。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，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形象气质、语言表达、应变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等。

公开招聘设置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70分（含70分），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，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考试各环节成绩在湖南城市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。

（五）体检与考核

根据应聘同一岗位综合成绩（综合成绩相同的以试讲成绩排名为准）排名先后，按岗位招聘数1：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和考核人员。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

体检合格者进入考核环节，主要考察遵纪守法、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

有体检或考核不合格者或放弃资格者，根据实际情况可按应聘同一岗位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一次。

**六、公示**

根据综合成绩、体检和考核结果，经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，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查。经审查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、湖南城市学院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

七、聘用及待遇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办理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被聘人员享受本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。

咨询电话：0737-6111336、13487680155（彭老师）

0737-6111010、15898442672（周老师）

举报电话：0737-6110025（学校纪检监察处）

附件1：湖南城市学院2018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岗位、计划及其他要求一览表

附件2：湖南城市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(2018修订版）

附件3：湖南城市学院公开招聘人员简要情况一览表

附件4：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

湖南城市学院

2018年8月8日